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35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事务所情况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203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美玲女士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庆超先生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多家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仁勇先生

拟安排合伙人刘仁勇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35 万元，较上一期增加 5 万，变动比率 16.67%，变动原因系审计工作量的增加，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已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就本议案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该所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保持独立性，并且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

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五）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